

12 审判--12.1 审判概述--12.1.3 审判原则

审判原则是指贯穿于整个审判过程中，对审判机关开展诉讼活动起指导作用的行为准则。刑事审判原则有以下特征：

1. 它是贯穿于整个审判过程的，无论是在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还是在再审程序，以及这些程序的任何阶段都是适用的。

2. 它是强制性规范。所谓强制性规范，是指它是必须遵循的，不能随意变动，否则将会承担法律上的责任后果。在刑事审判中审判机关必须依照审判原则办案。任何违反审判原则的行为都为法所不容。

3. 它是抽象性规范，审判原则虽以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形式表现出来，但它并不直接规定审判机关的权利、义务，也不规定审判机关具体应如何操作，不应如何操作，它是审判行为的是非评判依据。是蕴含着全部立法精神的原则性、法律性要求。

为了实现审判公正，现代世界各国的刑事审判中都规定有某些共同的基本原则，要求审判机关严格遵守。概括起来，这些原则主要有：

（一）陪审原则

（二）直接言词原则

（三）辩论原则

（四）集中审理原则

（五）一事不再理原则

（六）控辩平等原则

（七）法官中立原则

（八）自由心证原则

（九）审判公开原则

陪审原则

陪审原则，是指从公民中产生陪审员参加法院对案件审判的原则。

我国的刑事审判中采取陪审制。《刑事诉讼法》第13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第183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这表明，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也可以不实行陪审。

实行人民陪审员，是吸收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的一种形式。《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7条明确规定，除了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23岁的公民，都可以被选举为人民陪审员。法律还规定，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是他所参加的审判庭的组成人员，与审判员具有同等的权利。

人民陪审员制，是审判工作依靠群众的重要表现，也是诉讼民主性和科学性的重要内容。但我国多年来在陪审制上采取的弹性规定和做法，削弱了陪审制的作用，有必要改善和人民陪审员在审判中的作用，以推进司法改革，提高审判质量。

直接言词原则

直接言词原则包括直接审理原则和言词审理原则两个方面，前者也叫做在场原则，它是指法庭审判时法官、检察官、被告人、辩护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必须亲自出席审判，为法官直接采证创造先决条件。在场原则使法庭审判区别于可以听汇报定案的行政操作过程；后者又称为言词辩论原则，是指法庭审判活动必须以言词陈述的方式进行，不仅参加审判的各方应以言词陈述的方式进行审理、攻击、防御等诉讼行为，而且在法庭上出示证据也应以言词表达的方式为主，物证、书证等实物证据应在言词讯问、询问的必要时机出示，以使审理过程更富有逻辑性、直观性。直接审理原则和言词审理原则是紧密相关不可分割的，只强调直接原则，就不能排除审判与诉讼各方在在的情况下，仍然实行以出示书面文件为主的书面审理方式这种情形；只强调言词原则就不能排除审判与诉讼各方在不到场的情况下以打电话的方式进行审理这种情形。直接言词原则所产生的程序性效果是，如果法庭审判没有按直接言词的方式进行审理视为没有进行审理，所审查过的证据等同于没有出示证据。

直接言词原则的首要价值在于为审判和诉讼各方创造一个探求实体真实(原型)的良好环境，以最大可能避免各种间接性的材料(模型)本身的不可避免的虚伪性给审判造成的干扰和拖延，其实质是最大限度地实现证据所构造的模型对案情真相原型的观控模拟；同时，直接言词原则也自然形成了一种使审判和诉讼各方相互制约的“公开场合”诉讼环境，有利于约束审判与诉讼各方的恣意妄为。

直接言词原则是大陆法系国家经过对中世纪纠问式审判制度的改革确立下来的。英美法系国家虽然没有确立字面上的直接言词原则，但确立了所谓“传闻证据规则”(rule against hearsay)，它是指禁止把不是直接感知案件事实的人在法庭上的陈述(即传闻证据)作为定案根据的规则。此规则与直接言词原则具有几乎相同的功能，即两者均不承认证人在法庭之外就案件事实所作的言词证言具有证据能力，而不论这种证言是以书面方式还是以他人转述(即传来证据)的方式在法庭上提出。

直接言词原则在刑事审判中具体体现为以下几项规则：

- (1)法庭审判必须在被告人、检察官等亲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2)在法庭审判过程中，所有提供言词证据的原证人、鉴定人必须出庭作证；
- (3)法官对证据的调查和采纳必须亲自进行，不准听事后汇报定案；
- (4)法庭审判必须持续进行，从事法庭审判的法官须自始至终参加审判不得中途更换。

辩论原则

(一) 辩论原则及其构成

辩论原则是指在法庭审理中起诉方和被告方应以公开的、口头的、对抗性方式进行辩论，未经充分的

辩论，不得进行裁判。

(1) 辩论内容，主要在于案件事实的认定和法律适用两个方面。

(2) 辩论阶段，既体现在法庭审理中的专门辩论阶段，也体现在法庭调查阶段对证据的审查和对事实的认定。

(3) 辩论方式，首先，应当是口头的，控、辩双方各自努力阐述己方理由，反驳对方观点，其次是通过反诘进行交叉辩论，使双方的思想和看法形成实质性的激烈交锋。

(二) 理论基础

辩论原则的精神是赋予双方平等的直接的对抗手段，通过双方充分陈述己方理由，反驳对方主张，使法官“兼听则明，”形成自己最合乎事实和法律的正确判断。

(三) 辩论原则在各国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

在英美法系国家，辩论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应用较为充分，因为当事人主义的审判方式本质上就是以控、辩双立的对抗性活动为主线展开的，法官居中听证，消极裁判。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审判突出法官的职权活动，控、辩职能的发挥都受到限制，但在庭审中有专门的辩论阶段，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辩论原则。中国传统审判方式与大陆法系国家相类似，辩论原则只在法庭审理中的专门辩论阶段有所体现。从运作实践来看，控、辩双方的辩论活动是在法官主导下进行的，受到较多的限制，而且，辩论内容多在法律方面。新刑事诉讼法对此作了较大改变，主要体现在，不仅有专门的法庭辩论阶段，而且在法庭调查阶段，控、辩双方都可就证据问题和事实认定展开辩论，当然，这种辩论仍需法官主导下进行。

集中审判原则

(一) 概念及含义

集中审理原则是指刑事案件的审判，原则上应是持续不断地进行，亦即审理程序应尽可能一气呵成，即行判决。这一原则包括两层含义：

(1) 整个审判阶段以庭审为中心，所有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都应在庭审时一并提出、辨明，审判结论也应在庭审中形成。

(2) 审判不间断，即对一个案件的审判应该一次性连续完成，即使对需要进行 2 日以上审理的复杂、疑难案件也应当每日连续审理至审理完毕为止，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不应有日期间隔。在此期间，庭审法官不得审理其他案件，如果庭审因故不能继续审理，审理则由一直在场的候补法官中另换法官重新进行审判。

（二）意义

1. 可以避免审判拖延，使案件及早审结，提高刑事诉讼的效率。
2. 可以防止来自庭外的不正当干扰，保证法官从开庭连续审理中获得对案件清晰、完整的印象，防止同其他案件混淆，以保证实现公正的裁决，

（三）集中审理原则在各国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

英美国家的刑事审判较充分地体现了集中审理原则。

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立法中尽管不反对也基本上没有充分肯定这一原则。在我国，刑事诉讼立法上或多或少地体现了这一原则的第一层含义。对第二层含义的体现则不充分，法律不但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延期审理规定，可以因检察人员的建议退回补充侦查，法官在一段时间内审理多起刑事案件的情况也并不鲜见。

一事不再理原则

一事不再理原则，是指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对已发生法律效力之裁决所评判的同一行为，法律不得再行审理，被告人亦不能请求对自己的同一行为再行审理。这一原则渊源于古罗马法的审判原则，并一直为后世所沿袭。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意义具有以下意义：

（1）有利于维护法律尊严和法院权威。法院对某一犯罪行为依现行法进行审理、裁判后，即获得了对该犯罪行为最具权威的法律评价和处理决定，这一评价及结果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之外，任何个人、组织及其他社会力量包括作出该评价的原法官亦不得变更或撤销。如随意变更，势必损害法律尊严，影响法院在社会公众中的形象，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后果，这是近现代法治国家所不容许的。

（2）有利于保障被告人人权。同一人实施的同一行为不受第二次审判是近现代法治国家的公民享有的一项重要人权，如对同一行为进行重复评价，不但会使被告人陷入沉重诉累，还可能使被告人遭受不应有的损失。

一事不再理原则在各国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

世界各国在立法和司法中，都概无例外地在审判中采纳了这一原则，如美国、德国等。在中国，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均坚持二审终审原则，对同一罪行的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除有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在中国立法中体现为审判监督程序），均不得再审，可见，我国是有限确认了这一原则。

控辩平等原则

控辩平等是指在刑事审判的控辩审三方组合中，控诉方与被告方的诉讼地位是平等的。具体而言是指控辩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

控辩平等对抗与法官居中裁判是公正审判的基本格局，而控辩平等与法官中立相比更具有程序性、操作性，在很大程度上又是法官中立的保障性措施，意即没有控辩平等也就不可能有法官中立。

控辩平等在司法中的出现，人们还考虑了另一个有利因素，这就是只有平等，才能使控辩双方的辩论成为真正的辩论，才能保证控辩双方都积极提出最有价值的意见，从而为法官创造一个“兼听则明，偏听则

暗”的条件。

理解刑事审判中的控辩平等首先应当明确：

（1）不能认为控诉方代表国家利益、辩护方代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个人利益，国家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原则决定了控诉方的诉讼地位高于辩护方的诉讼地位。

用国家利益高于个人利益推导出控诉方高于辩护方的说法，最主要的是混淆了实体和程序两个根本不同的问题。国家利益高于个人利益这是一个具有道义性的实体问题，而程序的设计与这个问题没有直接关系。程序的设计只考虑如何在排除程序义务人主观随意性和各种外在关系的影响的前提下实现证据判断、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客观、公正，而并不考虑程序义务人背后代表的是谁的利益，如果程序认可了这种利益，那就意味着认可了在真理面前人与人的不平等。此外，国家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说法就是在实体上讲似乎也不是完全恰当的，在某种程度上讲，有时需要牺牲个人利益保全国家利益，牺牲局部利益维护整体利益，这是对的；但从另一个方面讲，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并无绝对界限，因为个人利益是国家利益的具体表现形式，抹煞了个人利益也难以实现国家利益。同时还应看到，从最根本的意义上讲，政治、法律的终极目标应是实现个人幸福，而强调国家利益只不过是实现个人幸福的手段。

（2）不能认为在实际的刑事司法中，国家控诉机关（包括侦查机关）为了有效控制犯罪，必须拥有调查收集证据的强大力量，而这些实际优势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个人无法享有的，也是无法比拟的。

由于侦查犯罪的复杂性，确实需要赋予控诉机关较大的权力，在刑事诉讼中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也是必要的，但这并不能作为控诉方应高于辩护方的理由。恰恰相反，正因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处于极端不利的境地，尤其应强调扩大和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以有效防止国家控诉权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造成不适当的压制。刑事司法程序的设计虽然不可能实现控辩力量的绝对均衡，但把均衡作为一种原则或追求以尽可能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应是刑事司法程序设计的基本要求。中外刑事诉讼在历史的发展中辩护权的不断扩大就证明了这一点。

刑事司法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由于刑事追诉本身的特殊性而处于原始性的不利地位，我们谓之其诉讼地位的先天不足。这种先天不足导致了控辩力量的先天失衡。这来源于刑事追诉本身的复杂性：

（1）司法证明的复杂性要求控诉方具有强大的力量。不管何种性质的纠纷，其司法证明过程均具有复杂性，而刑事追诉尤其复杂。我们不仅看到，相当多的刑事案件发案时因纠纷一方甚至双方不明确而需要

侦破，而且看到，就是那些不需要侦破的刑事案件，其诉讼证明的复杂程序也要高于民事或行政案件。因为，不需要侦破的刑事案件，诉讼证明的核心首先是犯罪人的行为是否存在，即使是犯罪嫌疑人自首的案件，也应对事实是否存在进行调查；而相对来说，民事、行政案件诉讼证明的核心在于对事实作出评价，以明确纠纷双方在同一事实中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而确定其权利义务的分配，而事实是否存在的证明则相对简单。一般而言，多数民事或行政案件，原被告双方对事实是否存在争议不大，而对行为的性质、损害程度、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和权利、义务如何则存在较大争议。民事案件侧重于依据民事实体法的规定明确双方权责，而行政诉讼案件则侧重于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追诉犯罪的复杂性，则要求控诉方拥有调查收集证据的专门而足够的权力和人力物力（现代各国刑事诉讼的事实也是这样），否则难以完成控诉的任务，这是刑事诉讼控诉力量先天强大的基本原因。

（2）犯罪嫌疑人、被人的逃避性、报复性直接产生了在判决生效前对其采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必要性，而正是强制措施的使用使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地位的先天不足尤其明显。

（3）刑事追诉具有容易产生有罪推定观念倾向的固有缺陷。因为控诉方在立案的时候，首先接触到的均是被害人的有罪控告，而接下来的侦查、调查似乎是为了证明被告人有罪而进行的补充性活动。所谓“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没有罪为什么把你抓到这儿来”的说法正反映了这种倾向。不仅如此，案件起诉至法院后，法官首先看到起诉书，也会不同程度地产生有罪推定的倾向。这种有罪推定的原始性倾向加深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地位的先天不足。理论界也有不少人注意到了检察官的先天性不足，认为“代表国家的检控方……立论比证谬要困难得多，……被追究人的辩护因自身的自由、名誉、财产甚至生命的危险而得到最强大的利益驱动，并同时驱动其它相关人员；而公职人员的行为不受这种驱动，且有更严格的行为规范限制。这在某种程度上与在自由市场上势力强大的国营企业竞争不过经济实力相对较弱的民营企业同理。”[1]“控方中的检察官由于端的是国家的‘铁饭碗’，又无明显的利益驱使……能否与辩护人真正‘对抗’起来，值得怀疑。”[2]然而，检察官追求胜诉的这种积极性的不足，难以从根本上改变控诉力量先天性强大的事实。理由是：

①刑事司法程序结构本身是一种角色分配体系，它的“自治性”功能将使定位于这个结构之中的检察官不由自主地受到程序氛围的感染、影响而激发其积极性。换句话说，检察官在程序结构中只是扮演一种角色，这种角色有利于抵消检察官在追求胜诉方面积极性的不足；

②也应当承认，检察官虽代表的是国家利益，但在一定程度上，起诉的成功与失败也影响着检察官个人的名誉、尊严；

③检察机关的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如考核制度以及检察机关对检察官的各种教育培训措施也有利于培养检察官的责任心、使命感；

④检察官以国家财力作后盾为检察官顺利完成起诉提供了前提性的、物质性的保障，这是辩护方望尘莫及的。

纠正控辩力量的先天失衡的方法是从增加控诉方的难度和辩护方消极防御的角度思考，于是无罪推定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沉默权产生了。无罪推定即在判决生效前假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这显然增加了控诉的难度。无罪推定与控诉方负全部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的“无合理怀疑”[3]（beyond resonabled doubt）是协调一致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沉默权则是为防止控诉方强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我归罪的一项可能找到的最简捷的消极防御手段。有了无罪推定和沉默权，就实现了在不必增加辩护方收集证据的能力的情形下与控方力量的均衡。

注释：

[1]龙宗智：《论刑事司法中个人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冲突与协调》，《中国律师》1998年第5期。

[2]左卫民主编：《刑事诉讼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67页。

[3]即控诉方必须毫无疑问地证明全部犯罪事实，有疑则以无罪看待。这足日前英美法系国家均承认的证明标准。

法官中立原则

根据刑事司法程序结构的要求，法官的使命是对案件作出正确的判决，对于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认定罪名并适用刑罚；对于构成犯罪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作出免除处罚的判决；对于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案件（即存在合理疑点）作出无罪的判决。为了完成这一使命，法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在于全面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并最终形成对证据和事实的判断，或说形成确信。可见，法官的根本职责在于听审。所谓“消极的仲裁者”的基本含义就是“听审”。为了有效地听审，就法官本身而言，回避（自然正义原则的基本要求之一，即任何人不能作自己案件的法官）和“自由心证”[1]是两项具有前提性

的措施，其它权利、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须加以强调。

(1) 法官不负举证或证明责任。举证或证明责任是控、辩双方的事情，控辩双方有责任把有关案件的所有证据和意见摆在法官的面前，由法官去“品尝”、识别。让法官负举证责任不利于法官的“听审”，因为法官在举证或证明过程中极易形成预断，或者滑向控诉一方，或者滑向辩护一方，这对于正确作出判决弊端甚多。

(2) 法官指挥审判不能介入实质性的调查，只能在程序上把握。实质性的调查主要指提证和提问。法官参与提证、提问可能形成先入为主偏向，即使法官内心是公正的，但也可能造成控诉方或辩护方的误解，引起他们对法官公正性的怀疑，控诉方可能以为法官是偏向辩护方的，而辩护方以为法官可能是偏向控诉方的。

(3) 法官在程序上指挥审判也要特别注意维护公正。在审判时间的把握上，应尽量保证控、辩双方把要说的话、提的证都说完、提完。在调查、辩论次数的掌握上，应特别注意保证控、辩双方均等的发言机会（控、辩任何一方自己放弃发言机会的视为已行使了权利）。提证、提问或辩论的次数以“轮”来计算，辩护方提证、提问或辩论暂告一段落视为一“轮”结束。在辩论出现互相进行人身攻击或纠缠枝节、偏离正题的时候，需要制止时，应同时制止双方，不应只制止一方。需要引导时，应同时提醒双方，不应只提醒一方。在提证、问证上出现违反证据规则的现象（比如指明问供）时，应在对方提出抗议或请求制止时再予以制止。以避免引起控辩双方对法官公正性的怀疑。

(4) 为了维护法官有效听审，需要维护法官在庭审中的绝对权威。一定的权威是解决争议的必要条件。如果在法庭审判中，控、辩双方或案外人大闹法庭，蔑视法官，将严重影响到判决的权威性，将使当事人遵守法庭判决的意识变得淡薄。为了维护法官的权威，对扰乱法庭的人（包括法庭闹事者），法官应有权警告、制止，甚至直接作出判决追究其刑事责任。因为此类行为都是在审判时发生的，事实清楚，可以立即作出判决并予执行。正如曾主持过水门事件审判的美国地方官约翰·J·西里卡说：“如果一个法官失去其对法庭的控制，允许律师（作者注：指控辩双方的律师）操纵审判，那么该法官应当永远挂起他的法衣，因为他再也不能够履行其司法职责了。” [2]

注释：

[1]自由心证虽然需要正当程序的保障，但法律明确规定法官的自由心证权力本身对于塑造法官的中立、独立形象具有直接的作用。

[2][美]小查尔斯·F·亨普希尔著《美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册），第22页，北京政法学院刑诉教研室翻印，1982年。

自由心证原则

刑事证据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证据系统。该系统与案件事实的核心——犯罪行为系统是相对称的(图12-1)。而证据系统往往表现得更为复杂。这主要是因为犯罪行为总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其主体、行为、对象、结果、时间、地点以及其他环境因素总是因案而异，所以证明这些事实的证据往往更是真真假假，鱼目混杂，需要作认真的判断才能科学地取舍证据，揭露真相。因此，法律如果预先规定某一类证据(只会是抽象的，不可能是具体的)的证明力显然是不科学的。封建时代的纠问式司法程序结构，适用的正是这种法定证据规则。这种规则极大地限制了法官对具体问题作出具体判断的能力。这也是纠问式司法程序结构下对证据判断适用的没有办法的“办法”。因为在纠问式结构下，法官与控告者合二为一，原、被告双方的辩论微不足道，造成了法官无法避免的偏见和由此而来的随心所欲。为了限制法官的恣意，除了采用量刑的具体化、绝对化外，对事实的判断也只好采用法律预先规定的办法。用法律的规定代替了法官的具体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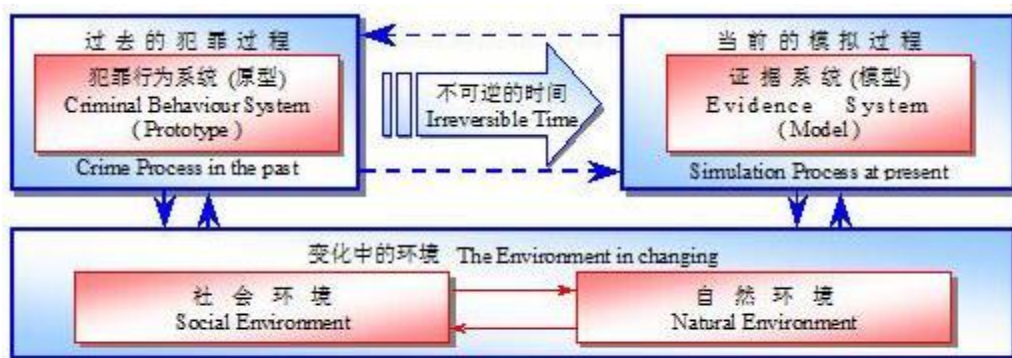


图12-1 犯罪行为系统与证据系统 [常远、华伟，2002]

现代意义上的刑事司法程序结构则强调控、辩双方的充分和均衡的对抗，法官只是一个消极的仲裁者，法律只要求法官在认真听取双方陈述的基础上作出判断，这就为法官对具体问题作出具体分析提供了程序

上的基本保障。在这个基本保障之下法官所作的分析和最终形成的确信也就是所谓“自由心证”的实质内容。

现代刑事司法程序结构所造成的法庭审判的“闭合性”为有效地防止法官的先入为主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使法官在不带任何偏见的情况下作出判断。比如取消控诉方预先向法官传递案件的办法，不允许法官主动干预审判，法庭上出现的任何可能造成法官预断的因素则构成重新审理的理由，如此等等。这种有意设置的审判气氛使法官无形中甚至不得不进行自由判断，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判断的科学性。

现代意义上的刑事司法程序结构必然产生法官的“自由心证”，反过来说，法官“自由心证”的科学性是由现代意义上的刑事司法程序结构来保障的。

“自由心证”是在现代刑事司法程序结构的前提下，通过对控、辩双方提出的证据进行分析以后形成的“内心确信”，而所谓“良心”和“理智”等只是进行正确的“自由心证”的条件，核心还在于依据“已经提出的对被告人有利或不利的证据”，并不能说是把“良心”和“理性”作为判断证据的标准。现代刑事司法程序结构正是为防止法官的主观臆断、偏听偏信和武断专横而设置的。没有科学的刑事司法程序结构，才是为主观主义的审判作风大开了方便之门。

中国实事求是的判断证据的原则要求把判断建立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所依据的事实都经过查证属实。而“自由心证”也强调调查研究，即“在宣告有罪之前进行审理和考虑，审判只依靠调查、询问来进行，判决只能在听取所提出的证据之后才做出。”“有一个公正无私的陪审团和一个博学的、正直的法官来指导陪审团，并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造成一种平静的气氛，使证人能够毫无顾忌地、大胆地提供证言，律师能够自由地、充分地维护被告人的权利，真理能够为人们心悦诚服地接受和信服。”^[1]现代刑事司法程序结构理论认为，最好的调查研究莫过于在对辩的基础上进行听审。可见，实事求是与“自由心证”并无什么本质区别，只不过前者讲得含糊，后者讲得更具体了一些。实事求是要求对证据查证属实以后才能作出结论，但问题是查证到什么程度才算属实，这又是一个分析判断问题。问题最终又要归结到“自由心证”。

注释：

[1][美]小查尔斯·F·亨普希尔：《美国刑事诉讼—司法审判》，第二册，第25页

审判公开原则

审判公开原则也叫做公开审判原则。狭义上的审判公开是指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判决的宣告向社会公开，公民可以到法庭旁听，新闻记者也可以采访报道。广义上的审判公开还包括向当事人公开。审判公开作为一项原则并不排斥对少数不宜公开的案件进行不公开审理。联合国《公民权利以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就有类似限制性的规定，法院可因民主社会之风化、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关系、保护当事人私生活之必要以及因情形特殊公开审判势必影响司法而认为绝对必要之限度内禁止新闻界及公众旁听审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

审判公开原则的价值主要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把审理和判决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防止不同程度的“暗箱操作”，确保案件审理和判决的正确性。控辩审三方组合的审判方式是确保审判公正的核心措施，审判公开是确保审判公正的必要补充。当然，考虑到审判过程是一个冷静的探索案件真实的过程，为防止法官形成确信受到不应有的干扰，审判公开应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比如把审判过程向全社会进行电视直播其实质是把审判公开原则推向了极端化。

（2）把审理和判决向社会公开，有利于向社会宣示正义。此种功能的实质是为实现程序正义发挥重要作用，使正义能够“看得见”。

（3）审判公开也是向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良好形式。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第 202 条规定，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